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據此發行的5,15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2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21,58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4,91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3,44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42.1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6,877,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116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92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9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5,158,5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07名承配人。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07名承配人的約6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4,073,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1,618,000股、6,554,000股及1,2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建投(海外)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分別占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70%、19.06%及3.63%，該等公司均為全球發售的若干牽頭經紀商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項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建投(海外)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華泰資本投資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各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之同意項下之所有條件。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概無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5,158,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5,158,5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法予以補足。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http://cloud.wxchina.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http://cloud.wx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http://cloud.wx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申請人如透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彼等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50%。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9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3.7百萬港元(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5.0%或27.5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方面的研發能力來改善我們的CRM PaaS服務；



- 約40.0%或73.5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持續創新，增強及擴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
- 約30.0%或55.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投資；
- 約10.0%或18.4百萬港元用於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擴大和豐富我們現有的CRM SaaS服務，加強我們的技術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約5.0%或9.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據此發行的5,15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2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於上列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境內的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變，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21,58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4,91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3,44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42.13倍，其中：

- 認購合共102,77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539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9.75倍；及

- 認購合共42,1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9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50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6,877,5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0,3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5,116名，其中3,92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9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5,158,5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07名承配人。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07名承配人的約6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4,073,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	3.0	3,750,000	10.9%	0.7%	9.5%	0.7%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股東)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以基石配售為目的而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基石投資者於現在或過去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於現在或過去對發售股份的認購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的任何一方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分配除外。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三名身為若干牽頭經紀商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股份：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或分銷商	與關連銀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百分比(概約)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sup>(1)</sup>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建投(海外)投資」) <sup>(2)</sup>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投(國際)證券」)	建投(海外)投資為與建投(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1,618,000	4.70%	0.29%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3)</sup>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6,554,000	19.06%	1.17%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sup>(4)</sup>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的聯屬公司	1,250,000	3.63%	0.2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建投(海外)投資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股份，以對沖建投(海外)投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與凌頂恆瑞十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SI最終客戶」)，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及建投(海外)投資進行背對背交易，統稱「總回報掉期」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有關交易乃由CSI最終客戶悉數出資，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予CSI最終客戶，惟須受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CSI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其根據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總回報掉期承擔，而建投(海外)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SI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在此之後，建投(海外)投資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建投(海外)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建投(海外)投資所深知及盡悉，CSI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建投(國際)證券及建投(海外)投資的第三方。

-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在岸母公司」)就國泰君安在岸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即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以作對沖用途。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股份，僅為對沖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予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惟須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擔，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股份，在此之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出售股份並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將不會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深知及盡悉，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的第三方。
- (4) 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由投資者(即New Thinking Fund SPC – New Thinking Global Fund SP(「華泰客戶」))設置及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資金)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股份，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予華泰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予華泰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客戶因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第二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客戶將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應計入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間，經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客戶進一步協定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予以延長。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盡悉，華泰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營公司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各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之同意項下之所有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2)段的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概無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5,158,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5,158,5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法予以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http://cloud.wxchina.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且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項下的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月7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項下的 禁售責任)	298,932,230	53.35%	2023年1月7日(首六個 月期間) <sup>(3)</sup> 、2023年7 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4)</sup>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禁售責任)	3,750,000	0.70%	2023年1月7日 <sup>(5)</sup>

附註：

- (1) 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 (2)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行允許外，本公司不可於所示日期前配發或發行股份。
- (3)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直至2023年7月7日前將仍為一名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5) 於所示日期前，基石投資者不得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21,58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500	11,544	11,544名中的604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23%
1,000	2,805	2,805名中的293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22%
1,500	939	939名中的147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22%
2,000	559	559名中的116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19%
2,500	562	562名中的145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16%
3,000	363	363名中的112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14%
3,500	170	170名中的61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13%
4,000	206	206名中的84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10%
4,500	92	92名中的42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7%
5,000	752	752名中的381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7%
6,000	189	189名中的115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7%
7,000	1,225	1,225名中的870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7%
8,000	153	153名中的124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7%
9,000	78	78名中的71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6%
10,000	633	500股股份，另633名中的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6%
15,000	278	500股股份，另278名中的14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6%
20,000	195	1,000股股份，另195名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6%
25,000	183	1,000股股份，另183名中的9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6%
30,000	135	1,500股股份，另135名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6%
35,000	52	1,500股股份，另52名中的2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5%
40,000	44	2,000股股份，另44名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3%
45,000	26	2,000股股份，另26名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00%
50,000	88	2,000股股份，另88名中的85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7%
60,000	31	2,500股股份，另31名中的3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7%
70,000	17	3,000股股份，另17名中的1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6%
80,000	28	3,500股股份，另28名中的2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90,000	12	4,000股股份，另12名中的1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100,000	105	4,500股股份，另105名中的8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200,000	38	9,500股股份，另38名中的2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300,000	16	14,500股股份，另16名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400,000	7	19,500股股份，另7名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500,000	9	24,500股股份，另9名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91%
600,000	3	29,000股股份，另3名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89%
700,000	2	34,000股股份，另2名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89%
	<u>21,539</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067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800,000	42	97,500股股份，另42名中的3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4%
1,000,000	4	122,000股股份，另4名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4%
1,100,000	1	134,500股股份	12.23%
1,720,000	2	210,000股股份，另2名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2%
	4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9名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6,554,000	6,554,000	27.23%	22.42%	19.06%	16.57%	1.17%	1.16%
前5大	17,272,000	17,272,000	71.75%	59.09%	50.22%	43.67%	3.08%	3.05%
前10大	23,104,000	23,104,000	95.97%	79.04%	67.18%	58.42%	4.12%	4.09%
前20大	27,019,000	27,019,000	112.24%	92.43%	78.57%	68.32%	4.82%	4.78%
前25大	28,224,000	28,224,000	117.24%	96.55%	82.07%	71.36%	5.04%	4.99%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00,968,000	0.00%	0.00%	0.00%	0.00%	18.02%	17.86%
前5大	-	343,033,400	0.00%	0.00%	0.00%	0.00%	61.22%	60.66%
前10大	-	448,855,000	0.00%	0.00%	0.00%	0.00%	80.11%	79.38%
前20大	10,304,000	528,269,000	42.80%	35.25%	29.96%	26.05%	94.28%	93.42%
前25大	15,672,000	540,977,000	65.10%	53.61%	45.57%	39.63%	96.55%	95.6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http://cloud.wx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申請人如透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彼等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申請人如透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彼等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